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購入380,000股永義股份，購入價為1,786,00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EK股份平均購入價為4.7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或於十二(12)個月內與先前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入事項

茲提述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80,000股永義股份，購入價為1,786,000港元（未計及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EK股份平均購入價為4.70港元），為永義股份當時之市價。購入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0%。因此，本公司及永達恒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購入事項前，本公司持有1,346,000股永義股份（佔永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2%）。緊隨購入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726,000股永義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永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

由於購入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EK股份之賣方身份未能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K股份之賣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董事會對永義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購入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之資料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永義刊發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02,674	350,784
除稅前溢利	26,509	1,027,243
年度溢利	29,943	1,009,500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992,385	4,937,517

永達恒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達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購入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或於十二(12)個月內與先前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永達恒於2023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購入380,000股永義股份，購入價為1,786,00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EK股份平均購入價為4.70港元）
「EK股份」	指	永達恒於2023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購入380,000股永義股份
「先前購入事項」	指	永達恒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總購入價為4,657,22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3.46港元），詳情可參閱先前公佈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透過永達恒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1,346,000股永義股份，總購入價為4,657,22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3.46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